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处，
否则，应后置于“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奇台农场小学(单位名称)的第六师奇台农场小学教学楼、综合楼、水冲式厕所维修改造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六师奇台农场小学教学楼、综合楼、水冲式厕所维修改造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
承建企业为新疆九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4人，
营业收入为13081.6990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13.580584万元，
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
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
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新疆九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6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